

《六盘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 实施细则（试行）》 起草情况说明

一、起草目的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23〕67号）精神，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能力和水平，促进教育创新和教师专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六盘水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职称评价在人才培养发展中的激励作用，建立科学的职称评审体系，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导向作用，激发教职工教书育人的热情和敬业乐业的激情，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人才，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教育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起草依据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服务发展、尊重规律的原则，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推行代表作制度，合理设置职称评价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

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3〕67号)、《贵州省机构编制委员会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黔机编〔93〕119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教发〔2023〕8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黔教发〔2021〕42号)和《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六盘水市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农村学校教师补贴等经费的管理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六盘水教通〔2019〕130号)、《贵州省乡镇和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聘办法》(黔人社通〔2024〕67号)、《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黔人社厅通2013〕334号)、《关于做好2017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7〕260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关于2016年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六盘水人社局发〔2016〕218号)、《中共六盘水市委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盘水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六盘水党办发〔2017〕20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六盘水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三、起草过程

2024年2月29日至3月4日六盘水市组织全市24名中小学教师、人社、各市(特区、区)教育相关科室人员组建六盘水市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细则起草工作专班，起草了《六盘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实施细则（草案）》；2024年3月5日至3月10日征求了六盘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市（特区、区）教育局意见，市、县两级教育部门先后召开了5次座谈会和多次讨论会，形成了《六盘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细则（讨论稿）》；2024年3月20日，市教育局组织全市部分基层教师、各市（特区、区）教育局、各市（特区、区）教研部门等70余名教师召开座谈会，再次对草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六盘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细则（会议稿）》；2024年4月1日，六盘水市教育系统教师职称工作分管领导组织起草专班成员根据各县区教育局、教师代表意见进一步修改；2024年4月2日，六盘水市教育局党委召开党委会扩大会议，原则性同意评审细则，并要求根据会议精神作进一步修改；2024年4月2日4月3日，在六盘水市教育局各科室中作意见征求，对文稿进行充分讨论和征求意见，规范了相关用语表达；2024年4月8日，六盘水市教育局主要领导主持专题会议，组织职称工作分管领导、教学分管领导，起草专班部分成员对细则进行了进一步研究；2024年4月10日下午召开职称评审实施细则专家论证会，对评审实施细则作出论证；2024年4月11日至4月17日，通过网站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共收到143人提出356条建议和意见，内容涉及细则全部内容、执行时间、执行范围等；2024年4月18日至4月28日，六盘水市六盘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

细则起草工作专班部分人员对社会反馈的意见进行多次论证和讨论，最终形成审核稿报省级专家评审，2024年5月20日至21日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人员参加了省级评估会并作了答辩，2024年6月17日，省级层面返回职称评审细则专家评估意见，2024年6月25日，市教育局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省级评估意见，进行了第二次论证，对文稿进行了修改，2024年7月10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市教育局、起草专班代表召开了2024年六盘水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细则商讨会，对文稿进行再次修改，2024年7月18日至19日，市教育局再次征求了各市（特区、区）教育局意见，最终形成了《六盘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细则（试行）》及相关配套文件。

四、主要内容

本次起草的实施细则，认真贯彻职称制度改革要求，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规定，遵循中小学教师队伍成长规律，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为目标，统筹考虑了各层级教师的特点，增强了全市教师队伍人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对申报评审条件中相关未明确的概念进行了完善细化，明确了相关概念定义，对申报评审条件中条款范围进行了补充完善、细化了评审条款和内容，对申报评审条件中相关流程进行了规范。具体制定了《六盘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指导意见》、《六盘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额定工作量参考标准》、《六盘水市中小学（幼儿园）职

称评审中层级、类别和基层服务年限界定》、《六盘水市教师教育教学工作业绩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制订及使用的指导意见》等配套文件。

（一）对相关概念进行了完善细化

1. 完善细化了校（园）本教研的概念

明确校（园）本教研是指校（园）内开展的教学研究活动，并指明其范围包括校本教学研讨、比赛、教研组活动以及校本教研课题等。结合教研工作的客观实际，明确课题研究周期不低于1年（学年），1年（学年）参与校本课题研究不超过1项，1项校本课题满足1项校本教研任务。量化次数，确定任现职以来参与或组织教研组活动、校本教学研讨、比赛等次数合计不少于8次满足完成1项校本教研任务。

并区分申报一级教师为参与，申报高级为积极组织，同时严格按照省级文件精神，明确参与或组织开展县（区）级及以上课题均不能替代校本教研任务。

2. 完善细化了示范教学交流活动的范围

明确承担2次观摩课可按1次示范课计算；参加县级以上现场优质课比赛获奖视同示范课；同课异构、公开课、研讨课视为观摩课。对相关内容定义中区别了申报一级教师和申报高级教师关于校（园）级以上和县（市、区）级以上的范围区别。

明确了专题讲座需与教育教学相关，进一步突出中小学教师职称以课堂为主阵地的导向，同时明确了示范课、半日活动展示、

专题讲座可累计计算，相互确认了该类活动的互通性。

3. 完善细化了优质课、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的概念和范围

明确了优质课、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的概念，将以一堂完整课堂教学过程为评价内容的录像课、一师一优课、精品课、幼儿游戏案例等影响力或含金量至少应等同于优质课的比赛，确认其同等地位；为教师回归课堂指明了方向，同时考虑到非完整教学课的技能比赛对教育教学的促进作用，结合实际核定非完整教学课的技能比赛的范围，将单项技能比赛中教玩具制作、实验操作、说课（游戏）、教学设计、课件制作、微课、作业设计、教学案例等，按3次不同类别单项技能比赛获奖折算为1次教师教学综合技能比赛获奖的方式，通过提高不同类别的次数的方式，有效的将帮助教师成长的非完整教学技能比赛对教师成长的体现出来。注重申报一级教师和高级教师的区别，对基本功技能比赛，如弹、唱、跳、讲和“三字一画一话”比赛，教育教学团体技能比赛等按2次不同类别按1次教育教学综合技能比赛计算，同时只适用一级教师申报，既体现了基本功技能比赛对教师成长的促进作用，同时也考虑到基本功技能比赛对不同层级教师影响的不同，明确只适用于一级教师申报。

为处理非完整教学课的技能比赛、基本功技能比赛中单项获奖等次不同，等次无法确定的问题，以促进教师成长基础出发，以最低等次作为综合技能获奖等次。

4. 完善了班级、幼儿活动获奖的概念和范围

明确了班级、幼儿活动获奖是指班级集体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综合性教育教学工作评选中获奖。

5. 完善了公开交流活动的概念和范围

明确了申报一级教师时公开交流是指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开展的活动。申报高级教师时公开交流是指市（州）级以上、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开展的活动。区分一级教师和高级教师的交流范围的不同。并明确需提供提供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佐证材料。

6. 完善细化了教育教学技能竞赛的概念和范围

根据省级文件精神，明确教育教学技能竞赛指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委托或参与并逐级推荐的教育部发布在《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的竞赛活动。并对指导学生获奖人数、指导教师排名、获奖等次进行了明确统一。

7. 明确了表彰、表扬的概念和范围

细则中指出“省级表彰”严格按《贵州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目录》认定，市（州）级及以下级别“表彰”按各地报经省政府批准的项目认定。

表扬指与教育教学相关，且非单项或专项，面向本区域教育系统开展的表扬。包括县级党委、政府及以上的表扬，或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以上的表扬。

8. 明确了课题的概念和范围

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区（县）等各级行政职能部门或教

育规划课题管理部门（教育科研机构）批准立项或认可的相关课题。校本课题指由学校批准立项、并鉴定结题的课题。

（二）对操作事项进行了完善细化

1. 对教学岗位上教师掌握本学科各学段的教学工作进行了完善细化

明确教学岗位的教师一是需提供经所在单位或学校验证的证明材料。二是按课程计划在一年内完成教学任务的，参照毕业班执行。

2. 通过年限区分细化了教学岗位上的教师对学生管理经验的要求

对申报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的需担任班主任累计1年及以上任职经历；辅导学生社团、课外兴趣活动时间需累计1年以上；担任辅导员、思政干部、共青团团干等需累计2年及以上任职经历。

对申报高级教师任职资格的需担任班主任累计2年及以上任职经历；辅导学生社团、课外兴趣活动时间需累计2年以上；担任辅导员、思政干部、共青团团干需累计3年及以上任职经历。

3. 通过年限区分细化了教学岗位上的教师对学生管理经验的要求

对于提交教学设计或教案的，提供与教学设计或教案相匹配的教学视频，职称评委单独组织评审专家对其教学视频进行评审，在现场答辩环节，申报人抽取其中1份教学设计或教案开展说课以及问答。

4. 完善细化了教学成效明显的范围

结合省级文件指导精神，将教学成效明显的范围与省级统一，明确为申报职称近三年所任教年级在县（市、区）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中取得一等奖，申报职称近三年教师个人在学校教育教学业绩评估中处于平均水平以上（两项可以不产生在同一年）。

7. 完善细化了重要考试的概念和范围

在省级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六盘水时实际，类推增加学年度期末教学质量监测考试、毕业年级综合素养测试等为重要考

（三）对具体条款进行了类推完善

1. 类推完善了表彰（表扬）范围

省、市（州）及所在地教师申报一级教师时，类推增加或获市（州）级党委、政府表扬 1 次以上，或获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表扬 2 次以上。县、乡（镇）教师申报高级教师时类推增加或获市（州）级党委、政府表扬 1 次以上，或获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表扬 2 次以上。

2. 类推完善在乡镇以下学校从事教学工作 15 年以上范围

结合省级文件的思想，对适用该条款申报人现仍在乡镇以下学校从教。曾经在乡镇以下学校从教 15 年，但申报相应职称时已离开乡镇以下学校的，不符合此条件要求。

3. 完善教研基地项目建设验证范围

结合实际确认教研基地项目建设提供项目申报书、教研基地

项目建设文件、项目建设总结报告（不少于1万字、查重机构查重率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不超过30%的报告单）、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明显效果成效证明。

4. 完善补充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相关人员参评条件

在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教师专业发展、电化教育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具备教师资格、取得教师职务的管理人员，结合岗位实际，可参照教科研人员、教师发展中心人员、电化教育工作人员评审条件参评。

5. 补充细化统一了字数、“层层赛”、业绩的使用范围

本细则中所称的字数，除注明的外，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明确“层层赛”的方式，逐级组织评选推荐的比赛，同一项目不同等级获奖的，以最高级别获奖予以认定。同一业绩条件不能用于支撑不同业绩条款。确认课时按各学科各学段课程方案规定的时长确定。

7. 对教师教育教学工作业绩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提出指导意见

制定了《六盘水市教师教育教学工作业绩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制订及使用的指导意见》，要求基层用人单位要将申报人申报职称时教育教学工作评估与各学年度对教师教育教学工作常态评估结合起来，根据申报评审条件制订本单位《教师教育教学工作考查评估工作方案》，“方案”及相关文件按“三重一大”程序进行决策，经全体职工大会或职（教）代会审议通过，报备同级教育主管部门职称管理科（股）室备案后，制度化、全员式对全体

教师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综合评估。

8.完善细化了额定工作量

确定了教学岗位教师=周课时定额+其他教学环节；教育管理人员=周课时定额+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教育教学教研机构、教师发展中心人员、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教师专业发展、电化教育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具备教师资格、取得教师职务的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结合《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六盘水市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农村学校教师补贴等经费的管理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六盘水市教发〔2019〕130号），确定了教师周课时定额、教育管理人员周课时定额，教科研人员、教师发展中心人员、电化教育人员、青少年活动中心人员、兼职督学等额定工作量。

9.对职称评审层级、类别和基层服务年限界定

为更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能力和水平，促进教育创新和教师专业发展，推进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教育保障成果，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结合我市学校分布和教育实际，将全市学校层级、类别和服务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工作年限认定情况予以明确。

五、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教师队伍专业技术能力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教师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对违法违纪、学术造假等品行不端行为“零容忍”。

（二）完善评价标准条件。对标准条件作出明确表述和界定，增加量化条件，减少定性条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不仅为专业技术人员树立了提升专业能力的方向和目标，为相关部门推荐优秀人选提供了审核选拔依据，也为评审委员会客观公正评审建立了制度保障。

（三）突出评价教育教学实绩。将教师的评价重点回归课堂教学，回归对学生的引导和教育，增加对课堂教学要求的规定，突出教师课堂教学实力及效果，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重考查中小学教师实际教育教学水平及成效，鼓励教师坚守教育教学一线、潜心教书育人。按照国家课时量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各任课教师课时量。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评价制度，要求学校对教师每学期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2024年8月2日